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685,6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的公司副总经理王丽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近日，公司收到王丽华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其已完成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王丽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9日	37.70	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30日	37.57	2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7日	36.29	90,000
合计				160,00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丽华	685,685	0.029%	525,685	0.022%

二、其它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丽华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王丽华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王丽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